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函告，获悉王辉、王涛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辉	是	25,40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100%	诉前保全
		12,70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12,70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10,32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10,32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10,32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10,32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8,76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6,60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1,716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王涛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1,75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100%	诉前保全
		19,90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18,50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13,29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5,92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4,820,000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11,525	2016-05-19	2016-12-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甘财保字第 12 号		
合计		191,633,241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辉持有的公司股份107,441,716股,于2016年5月19日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涛持有的公司股份84,191,525股,于2016年5月19日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冻结原因: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东县箐乡老山铅锌矿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合同纠纷一案,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请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4.6亿元的银行账户、房屋汽车、采矿权以及股东权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王辉持有公司股份107,441,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107,441,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公司股东王涛持有公司股份84,19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84,19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

4、其他

申请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采取诉前保全措施,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下列财产:

(1) 王辉持有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7%的股份,共计 10744.17 万股;

(2) 王涛持有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49 的股份,共计

8419.15 万股；

(3)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4) 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56% 的股权；

(5)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6) 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冻结的证明文件；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